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8日披露了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，上述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对公告内容进行了复核，由于工作人员录入疏忽，对议案表决票数录入错误，现将有关数据更正公告如下：

原公告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更正为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监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深表
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

